

溧阳市人民医院
车辆秩序维护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车辆秩序维护服务项目

甲方: 溧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 溧阳市护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

签订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2024年9月6日，溧阳市人民医院以竞争性磋商对车辆秩序维护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溧阳市护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溧阳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溧阳市护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车辆秩序维护项目；

1.2.2 标的数量：人员岗位配置表；

序号	区域	人员配置			
		早班	中班	晚班	调休
1.	南门机动车进口	2	1		5
2.	南门地下车库供社会车辆停放区域	1			
3.	医院东南侧非机动车棚	1			
4.	医院东侧南北道路电动车、汽车停放处	1			
5.	医院东大门	1	1		

6.	急诊区域、住院楼东侧消防通道入口	1	1	1	
7.	住院楼北门门口	1	1		
8.	医院北面非机动停车场	1			
9.	医院北大门	1	1		
10.	住院大楼西侧消防通道及道路一侧非 机动车停车位	1			
11.	医院西面大停车场	2			
12.	医院西南侧停车场	2			
13.	医院南门出口与东西大通道交叉口	1			
14.	消控值班	4			
15.	车辆收费岗亭	3			
16.	车辆管理队长	1			
合计		35人(最低人员配置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

(1) 车辆管理队长：男性，年龄在45周岁（含）以下，具有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度，具有基本办公技能，三年以上医院相关工作服务经验，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2) 车辆管理人员：身高1.65米以上65周岁以下男性，其中60周岁以内人数不低于50%，具有初中（含）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有责任心，有处理医院突发事件经验的、或有车辆管理工作经历的、或退伍军人优先录取；

(3) 消控值班员：持有国家认可的消防行业中级（4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男性年龄60周岁以内或女性年龄55周岁以内、身体健康，有责任心。

1.2.3 标的质量；溧阳市人民医院车辆秩序管理月度考核标准。

溧阳市人民医院车辆秩序管理月度考核标准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扣分依据和标准	得扣分
1、组织架构科学合理、管理细则完善和岗位责任制度详细，管理人员认真尽责。 分值：8分	查看相关制度台账、现场检查，发现1处不到位扣1分。	

2、从业人员满编在岗情况。分值：10分		查看相关考勤台账、现场检查。除法律规定的情假情况外，缺少人员未报备，扣2分/次，7天内未补齐加扣2分/人。	
3、从业人员形象整齐，礼貌待人，工作环境卫生整洁；不产生投诉事件，不发生负面网络舆情等不良影响事件。分值：9分		现场检查、事件记录，发现一次扣1-3分。	
4、执行日常安全巡检，及时汇报并处置岗位范围内的各类安全问题。分值：8分		现场检查、事件记录，发现巡检、处置不力1次扣1分。	
5、医院未发生因车辆秩序应急处置等责任问题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及损失的消防安全事件。分值：20分		检查台账、抽查保安、事件记录，发现1处不到位扣1分。发生前述恶劣影响事件扣20分。	
6、相关安全培训及演练工作到位，纠纷和各类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及时正确，突发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3分钟。分值：10分		考核抽查、事件记录，处置不力1次扣1-3分。	
7、认真开展入口安检，杜绝危险物品入院。分值：20分		日常检查、事件记录，发现1处不到位扣1-5分。出现因保安未尽责导致医护人员受伤事件，扣20分。	
8、做好出入医院公共财物安全管控，杜绝医院财物非法外流。分值：5分		日常检查、事件记录，发现1处不到位扣1-3分。	
9、全院车辆管理有序，引导疏通灵活及时，不发生违规操作责任事故和堵车现象。分值：5分		日常检查、事件记录，发生1次扣2分。	
10、做好日常收费及收费人员管理工作，无违规收费情况。分值：5分		定期督查，发生1次违规收费扣1-2分。	
其他加分事项	发生重大案件，第一时间有效制止。	视情况而定，1次加1-3分，最高加5分。	
	发现并汇报或及时排除各类安全隐患。		
	保安人员受到院方、各级领导表扬或收到表扬信、锦旗。		
整改意见			
考核总得分			

附：其他加减分项目根据医院现场实际考察增补。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751500元/年（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壹仟伍佰元人民币/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年）
1	车辆管理队长	71500

2	消控室控室值班员	240000
3	岗亭收费员	144000
4	秩序维护保安员	1296000
总价		17515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管理服务费用按月支付, 每月月初由甲方对乙方上月度的工作进行考核后, 乙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30 日内将款额转入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溧阳农行天目路支行

账号: 1062 0501 0400 0805 合同专用章



1.4.2 付款条件: 考核得分≥90 分, 支付上月服务管理费用; 考核得分<90 分, 甲方按照少 1 分扣除月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1%; 考核得分<80 分, 甲方有权扣除上月的服务费, 造成重大损失将追究责任并赔偿损失。具体每月服务费用的结算按“各岗位人员出勤情况*各岗位人员综合费用(元/人*月)-考核扣款”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按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招标服务期两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年度合同, 最长不超过二年);

1.5.2 履行地点: 溧阳市人民医院;

1.6 违约责任

1.6.1 乙方保证为其聘用人员缴纳社保或者购买商业保险, 按约按时支付聘用人员工资;

1.6.2 乙方聘用人员若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处理, 并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聘用人员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的, 乙方应积极处理, 并主动承担相应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及1.6.1所述事项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溧阳市常角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335004832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嘉源广场 3 号楼 2 单元 6 楼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侵权责任、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所有人员必须在上岗前签订劳动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因乙方劳动用工、缴纳社保、工伤事故等方面引发的一切纠纷、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乙方未按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社保引发纠纷的，甲方可扣除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可终止服务合同。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及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由乙方承担。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单位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